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 (四)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 (五)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21 东航 01

- (一)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 (三) 债券代码：175802.SH
- (四) 债券期限：10 (5+5)
- (五) 债券利率：3.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16 东航 02

- (一)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 (三) 债券代码：136790.SH
- (四) 债券期限：10
- (五) 债券利率：3.3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6年10月21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年11月8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3、16东航01

- (一)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16东航01
- (三) 债券代码：136789.SH
- (四) 债券期限：10(5+5)
- (五) 债券利率：3.0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6年10月21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年11月8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邵祖敏先生，曾任发行人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监事、审计部总经理。邵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和中国东航集团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邵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监事邵祖敏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邵祖敏先生向公司请辞监事职务。

##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新任监事。

##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邵祖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祖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